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巷00號0樓

被告 蔡棕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9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5,912元自民
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,9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
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
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(下同)182,266元，及其中175,912元自民國113年3月11日
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300
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1,966元，及其
中175,912元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15%計

01 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
0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03 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2年1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
05 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
06 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皆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1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8 被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6 書記官 蔡凱如